

第四节 烟 草

1989年，烟草专卖由德格县商业局管理。1992年，烟草专卖由德格县民贸公司管理。1998年，德格县民贸公司分设德格县烟草公司，负责组织、调动和协调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力量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活动，严厉打击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保护国家、企业、卷烟零售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。2001年，成立德格县烟草公司。2003年8月，德格县烟草公司正式上划到甘孜藏族自治州烟草公司，更名为德格县烟草专卖局（中心），内设办公室、专卖科、业务科、财务科4个科室，全局（中心）有正式职工12人，外聘人员2人，设副局长2名。2004年，按上级要求，打破行政区域，把白玉县纳入管理范围，更名为德格（白玉）县烟草专卖局（管理中心）。2005年，内设综合办、业务科、专卖科和白玉管理所，设经理1人，副经理1人，白玉管理所所长1人，全局（中心）共有干部职工15人，其中德格10人，白玉5人。2001~2005年，先后担任局长的有叶康、林玉相。

购进和销售 1989年后，德格县烟草的购进由商业局管理，每年烟草的购进量约1500箱。1991年，由于民营购烟的影响，商业局烟草购烟量减少。2000年后，严格执行《四川烟草专卖条例》，由县烟草公司统一购进批发。德格县烟草批发、销售实行全省一价制。

2004年，德格销售707.25箱，白玉销售448.28箱，共销售1155.53箱，实现销售收入913.36万元，上缴税收16.86万元。2005年，共调进卷烟、雪茄烟1243.2箱，共销售1223.18箱，实现销售收入1020.20万元，上缴税收8.60万元。

执法监察 为做好烟草市场管理，净化烟草市场秩序，德格县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条例，在加强宣传的同时，每年都进行次数不等的常规和专项检查，稳定了烟草市场的秩序，人们的烟草专卖意识逐步增强。

1989年，德格县无烟草专营单位，其专卖管理工作由县商业局承担，并配合公安局、物价局、税务局对德格县卷烟市场进行执法监督和管理。1998年，设立烟草专卖公司，依法对全县卷烟市场进行执法监督和管理。1999年，开始办理《烟草批发许可证》，对县城、区乡进行烟草市场清理整顿。2002年，派6人到康定进行执法业务培训。2004年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》等法律、法规学习，6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省统一执法考试，并取得烟草专卖执法资格证。统一卷烟经营户，办理了第一批烟草零售许可证。是年，全县共查出违法案件33起，查扣价值18.15元的卷烟，罚没收入5.45万元。2005年，烟草专卖执法出动320人（次），处理违法案件1起，查扣卷烟4.5条。



第五节 石 油

1989年，全县燃油销售只有德格石油公司加油站1处。1988~1999年，石油公司业务由县民贸公司管理。1998年底，石油公司上划为州属单位。至2005年末，全县石油销售共有5处（其中马尼3处，县城2处）个体销售点。